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0樓

承辦人：方嘉珩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S482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091614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VCD67N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09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」、「新北市109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」及重要日程表各1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報名參賽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、「109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市音樂比賽專屬網站：mus.ssps.ntpc.edu.tw/music。
- 三、旨揭學生音樂比賽重要事項提醒：

(一)參賽資格基本規定修改：有關高中職A組、B組之資格說明增列「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」，並敘明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18條：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，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，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。

(二)比賽曲目規則修訂：指定曲目請參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



館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(web. arte. gov. tw/music)，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、說明或勘誤，一律公布於前開網站，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。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，由參賽者自負其責。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、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，均不予扣分。本市另隨同本實施計畫公布指定曲於新北市109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網站。

(三)參加對象修訂：108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因疫情停止辦理，故B組成員，如原連續於106及107學年度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別A或B組決賽特優者，得逕行參加109學年度同類別B組決賽。另107學年度團體項目同類別A或B組決賽特優、109學年度B組決賽特優者，得逕行參加110學年度同類別B組決賽。

(四)增訂防疫措施說明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，並得依疫情調整比賽賽程。

(五)本市109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重要期程：

- 1、報名日期：109年9月11日(星期五)至9月21日(星期一)24時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- 2、領隊會議：109年9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於安溪國中演藝廳舉行。
- 3、個人組比賽期程：109年10月26日(星期一)至10月31日(星期六)，賽程排定後另行公告。
- 4、團體組比賽期程：109年11月16日(星期一)至11月27日(星期五)，賽程排定後另行公告。

四、旨揭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重要事項提醒：

(一)高中職組參賽資格修訂：增列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，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18條：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，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，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。

(二)閩南語系類、客家語系類指定曲及自選曲修訂：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、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，均一律不予計分。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，扣總平均分數2分。

(三)附則增訂：

1、經報名後，參加比賽之選手，如經檢舉發現冒名頂替之情形，取消參賽資格；違反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規定之情形，如經舉發查證屬實，一律不予計分。

2、指定曲目請參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country/>)，並應依規定版本演唱及演奏，不得擅自更改，如舉發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，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，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自選曲曲譜。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、說明或勘誤，一律公布於前開網站，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，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、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，均不予扣分。本市另隨同本實施計畫公布指定曲於新北市109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網站。

(四)增訂防疫措施說明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，並得依疫情調整比賽賽程。

(五)109學年度本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重要期程

1、報名日期：109年9月11日(星期五)至9月21日(星期一)24時止。

2、領隊會議：109年9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於安溪國中演藝廳舉行。

3、比賽期程：109年11月24日(星期二)至11月26日(星期四)，賽程排定後另行公告。

五、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，並請參賽者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曲目、劇名、樂章、作曲者、作品編號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。

六、凡參加旨揭比賽活動(含比賽當日與領隊會議)之評審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及各校參賽人員(含指揮、伴奏)、指導老師、承辦業務人員，一律給予公假排代；若逢假日，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，但以課務自理為原則(惟比賽當日另有領取鐘點費或指導費者，允公假但課務須自理)；另考量領隊會議當日，承辦學校確有提前到場預備之必要性，本局同意承辦學校當日公假1日，課務排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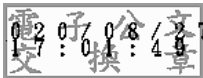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如有參加市賽獲獎並代表參加全國賽，除指導老師得另依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及「109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敘獎並得與本市市賽重複敘獎外，行政人員及領隊人員僅得擇優敘獎，請俟全國賽成績公告後再統一辦理敘獎事宜。

八、請各校充分運用學校宣導機制，務必轉知家長相關訊息，

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馬禮遜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(承辦學校)、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(承辦學校)、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承辦學校)、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(承辦學校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

裝

訂

線

